**关于济南大学本科生科研立项管理的规定**

为适应学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新变化，有效整合学校现有学生科技立项资源，充分发挥学校各级各类学生科技立项项目的作用，在《济南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实施办法》（济大校字〔2006〕124号）和《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实施细则》（济大校字[2007]170号）的基础上出台本规定。

1、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SRT）、学校学生科技创新立项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校团委统一负责组织实施。

2、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面向所有本科生，项目立项时限为每年申请1次，申报时间由每年4月调整为每年10月，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1项，教师指导同期不能超过3项，指导教师对项目进行评价并签署意见报学院（中心）评审，学院（中心）评审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核并公布结果。项目由学院（中心）具体管理，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3、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立项面向所有本科生，项目立项时限为每年申请1次，申报时间由每年9月，立项数量以学校学生科创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为准，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1项原则上承担过SRT项目并结题，教师指导同期不能超过2项，指导教师对项目进行评价并签署意见报学院（中心）评审，学院（中心）评审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校团委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学生科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面向所有本科生，项目立项时限为每年申请1次，申报时间和立项数量以教育部通知为准，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1项原则上承担过学生科技创新立项并结题，教师指导同期不能超过1项，指导教师对项目进行评价并签署意见报学院（中心）评审，学院（中心）评审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校团委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5月27日